

学校召开党总支理论学习中心组扩大会议 开展第二次党纪学习教育集中学习研讨

5月6日，学校党总支在行政楼209党建服务中心召开党总支理论学习中心组扩大会议，继续开展党纪学习教育集中学习和研讨。党总支书记王玉林主持会议，全体党员参加会议。



会议以党员依次领读的方式，原原本本、逐字逐句认真学习了《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》（以下简称《条例》）第二编第六至第十一章节，内容为对违反政治纪律、组织纪律、廉洁纪律、群众纪律、工作纪律和生

活纪律等六大纪律行为的处分。并针对内容进行了学习研讨，分享学习感悟。

王玉林书记在发言中再一次强调了党纪学习教育的重要性和必要性。指出《条例》最大的特点是客观实在，内容涵盖面广，对应党纪处分的每一个情节，操作性强，为执纪执法提供便利。对此，我们要做到六个字“学习、自律、引领”，将学习内化于心，外化于行。首先要加强学习，尤其是中层以上党员干部。其次是做到自律，这是首位要求。要做到不违反纪律，归根结底是自律。要通过学习，知道能做什么，尤其要知道不能做什么，加强自我约束，不能有侥幸心理，要主动遵守。最后是引领。引领是趋势，也是要求。一个党员就是一面旗帜，要发挥党员尤其是党员干部的引领作用。王书记强调，党纪学习教育意义深远，我们要在学习、自律和引领上下功夫，不能搞形式主义和空口号，要学到老，活到老，坚持终身学习，在学习中找到乐趣和自己的位置，从而更好地发挥引领作用。

主持工作副校长、党总支副书记刘若薇在发表谈到，每一次学习都深受触动，每年的主题教育也都及时，对提高自己的理论水平和道德修养很有帮助。对违反六大纪律的处分也对新时代党员提出了高标准要求，通过学习《条例》，也联想到一个四字词语——敬德增能，它强调了道德和能力的双重发展。《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》明确了党员的行为准则和纪律要求，我们要通过学习，深刻了解《条例》的涵义，将其作为学习目标，不断提升自己的道德修养，并赋能到工作中。

党总支副书记施锦超谈到，每次学习《条例》，都有新的认识和提升。《条例》把每个细节都描述得很清楚，让我们明确哪些能做，哪些不能做。

比如对宗教信仰问题的规定，让我有醍醐灌顶的感觉，也进一步明确了党员坚决不能有宗教信仰，否则将面临警告、处分等。对此，我也将《条例》内容和党员发展要求相对照，要在学生教育中加入党纪党规的学习，让学生党员和入党积极分子深入了解党的纪律。施书记强调，如果所有党员都能严格遵守《条例》，群众就将对国家和政党更有信心。

邱红才老师在发言也谈到，通过学习，自己感受颇深，也进一步明确了能做什么，不能做什么。每一个党员首先要做到自律。同时，尽管党纪严格，但我们还是会在网络上看到违反党纪的案件，比如借新冠肺炎疫苗谋利的案件，这也印证了开展党纪学习教育的重要性和必要性。

会议最后，王玉林书记总结强调，面对网络谣言，党员要有自己的最基本的是非判断能力，要始终相信党和政府，每一名党员尤其是党员干部，要做好自己该做的事，积极发挥党员的先锋模范作用，为学校的教育教学和人才培养做出我们应有的贡献。

同时，王书记要求大家会后继续加强对《条例》内容的反复学习，深刻理解其内涵和要义，为下次集体学习研讨做好发言准备。

（图/文：党政办）